

第十一屆廣達游藝獎 導覽達人競賽簡章

一、緣起：

廣達文教基金會長期推動藝術教育，積極將《游於藝》計畫帶進全臺各地校園，鼓勵學校利用展覽資源進行主題統整教學，藝術小尖兵培訓與校內導覽服務更是重點推動特色，透過一系列活動提升及培養孩子主動學習、創意思考、口語表達及創作能力，讓孩子學習思考範圍更加全面與有趣。每年舉辦廣達游藝獎成為交流平臺，徵募全臺有興趣導覽的學生，自廣達《游於藝》計畫展覽主題中選擇畫作，期能達成用藝術啟發創意之目的。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表達自信、溝通應對和分享創意的技能。
- (二) 提升學生欣賞、觀察及審美素養。
- (三) 激發學生主動探索、判斷、解決問題並展現學習的熱情。
- (四) 增進學生自我認同與團隊合作的領導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廣達文教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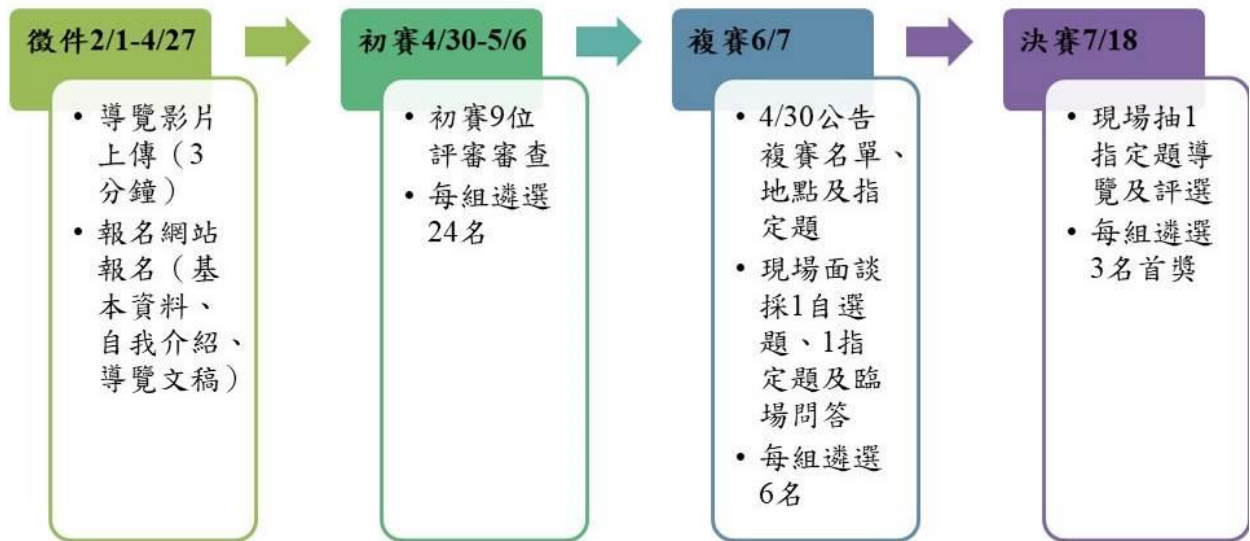
四、實施對象：

對於廣達《游於藝》計畫展覽畫作有興趣導覽之國小到高中（職）學生皆可參加。

五、參賽組別與資格：依學籍分為國小組及中學組兩組進行競賽。

- (一) 國小組（不分年段）。
- (二) 中學組（含國中與高中職）。
- (三) 注意事項：
 1. 每校不限參加人數，指導 20 名以上學生參賽且報名人數前五名之學校另有獎勵。
 2. 每筆報名資料至多填列 2 名指導老師。
 3. 為讓更多參賽者有機會登上導覽達人決賽舞台，歷屆獲得首獎資格之導覽達人將不受理同組別報名。
 4. 報名時請留意所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免影響參賽資格，初賽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任何資料修改。

六、競賽規則：



(一) 初賽-線上審查

1. 參賽作品規範：

- a. 廣達《游於藝》展覽主題內之畫作均可參賽，展覽主題請參閱附件一，畫作詳細清單請參閱基金會網站，**非基金會網站展品欣賞項下之畫作將不予認列。**
- b. 參賽者須錄製《游於藝》展覽畫作3分鐘內之導覽影片檔案乙件，並提供自我推薦(150字以內含標點)及導覽文稿(300字以內含標點)。
- c. 影片內容**每位參賽者報名1次1幅畫作**，不得重複報名。

2. 影片內容：

請勿過度後製加工影響學生表現，但可在開頭加上學校名稱、姓名及導覽主題。檔案名稱請統一為「**第十一屆廣達游藝獎-游於藝展覽名稱-OO縣市OO國小-OOO**」，以利後續評審作業，例如「**第十一屆廣達游藝獎-文藝復興-新北市廣達國小-游小龜**」。

(二) 複賽-現場審查

參賽者導覽內容：

1. 自選題：參賽者報名時之導覽畫作(時間限定3分鐘)。
2. 指定題：由主辦單位遴選與參賽者自選題同展覽之5幅畫作為指定題，現場抽籤1幅作品即時導覽(時間限定3分鐘)，指定題範圍於複賽通知時同時公告。

(三) 決賽-現場審查

參賽者導覽內容：

指定題：指定題範圍同為複賽公佈內容，於決賽現場抽籤1幅作品即時導覽(時間限定3分鐘)。

七、報名方式：

自109年2月1日開始徵件，109年4月27日截止收件，報名流程分為「導覽影片上傳」與「報名網站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兩步驟，詳細報名流程請參考附件二。

(一) 導覽影片上傳：

導覽影片錄製完成後請先上傳至 YouTube 網站，確認隱私權的部分需勾選為「非

公開」，影片連結請多加注意是否能正常點選及播放。

(二) 報名網站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須填寫內容可參考附件三):

進入基金會官網連結報名網站後，參賽者或指導老師必須完成網站會員註冊，登入會員後即可選擇報名項目報名，依照報名流程填寫參賽者基本資料、自我介紹及導覽文稿，並將步驟一產生之影片連結填入報名表後即完成報名。

八、獎勵辦法：

(一) 導覽達人首獎：每組 3 名，可獲得獎座乙座、獎狀乙幀、新台幣 30,000 元整現金獎勵。

(二) 導覽達人優等：每組 3 名，獲得獎狀乙幀，新台幣 5,000 元面額等值圖書禮券。

(三) 導覽達人佳作：每組數名，獲得獎狀乙幀，新台幣 600 元面額等值圖書禮券。

(四) 競賽參加獎勵：所有完成報名之參賽者提供精美小禮物一份。

(五) 晉級複賽獎勵：晉級複賽之參賽者將贈送精美小禮物一份及入圍獎狀乙幀(獲佳作以上名次者不重複給獎)。

(六) 指導多名學生教師獎勵：指導 20 名以上學生參賽且報名人數前五名之學校，將贈予獎金每校 10,000 元及精美小禮物一份(若有 2 位以上老師請自行協調獎金/品分配)。

(七) 獎勵注意事項：

1. 所有得獎者及指導老師將於頒獎典禮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提報各縣市教育局處建請核以敘獎，指導老師名單以初賽報名資料為主，不得更換。

九、重要期程：

※由於競賽時程密集，請各位參賽者務必留意各項活動公告，並請事先為晉級做準備。

(一) 徵件報名日期：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截止。

(二) 初賽期間：109 年 4 月 30 日至 109 年 5 月 6 日。

(三) 複賽名單、指定題公告：109 年 5 月 13 日。

(四) 複賽時間：109 年 6 月 7 日。

(五) 決賽名單公告：109 年 6 月 11 日。

(六) 決賽暨頒獎典禮：109 年 7 月 18 日。

十、評審作業

(一) 第一階段：初賽由 9 位評審進行審查，每組遴選 24 名參賽者進入複賽。

(二) 第二階段：複賽將從晉級複賽之參賽者中評選出 6 名進入決賽，另挑選數名佳作作為鼓勵。

(三) 第三階段：決賽由 6 名參賽者進行現場競賽，依表現決定首獎及優等。

十一、評審標準

作品詮釋 30%、表達創意 30%、感動的傳達與省思 20%、臨場反應 10%、儀態造型 10%

十二、其他後續相關協助事宜

- (一) 決賽若維持頒獎典禮亦同時舉辦超級啦啦隊競賽，由參加決賽之參賽者親友及老師組成加油團，每隊準備 30 秒內形式不拘的口號，於選手上台時加油打氣，當日表現最佳之加油團隊，評審團將頒發超級啦啦隊獎，以資鼓勵。若頒獎典禮停辦，則取消超級啦啦隊獎。
- (二) 決賽團隊及其陪同者交通補助機制將另行公佈。
- (三) 得獎者之導覽內容影片得提供廣達文教基金會網頁及相關活動無償使用。獲得首獎之得獎者，必要時需於後續各地小尖兵培訓時協助進行交流，示範導覽技巧及分享經驗，擴大參與範圍。
- (四) 複賽及決賽參賽者須同意配合現場導覽及賽後採訪攝、錄影，內容將提供廣達文教基金會及所屬廣達集團下屬各公司供非營利目的之用。

十三、聯絡方式：

聯絡人：第十一屆廣達游藝獎徵件小組

聯絡電話：(02)2882-1612 分機 66697、66696

傳真號碼：(02)2882-6349

聯絡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

第十一屆 廣達游藝獎 導覽達人競賽展覽範圍

- 跟著老頑童探險去！劉其偉藝術特展
- 東方可頌—宋代文化大觀教育展
- Niki 的心靈城堡
- 向大師挖寶—米勒巡迴特展
- 擁抱梵谷—探索生命的調色盤
- 鳴蟲特展-蟲蟲大樂團
- 文藝紹興-宋「潮」好好玩
- 夏卡爾愛與美的專賣店
- 望望先輩-黃公望大師的山水大探險
- 遇見大未來
- 多才！多藝 義大利文藝復興展
- 家鄉的永恆對話—台展三少年
- 米羅的奇幻小宇宙
- 空間任意門
- 光影巴洛克
- 見微知美 驚豔新視野
- 創新之變 經典之位

展覽相關資料請參閱廣達《游於藝》計畫網站: <https://iic.quanta-edu.org/>

參賽範圍請見「游於藝計畫網站→看展覽→查看更多展覽→(展覽)→展品欣賞」，非範圍內之作品將不予認列。

導覽達人影片上傳 YouTube 說明

1. 開啟帳號登入 YouTube，網址為 <https://www.youtube.com/>



2. 點選畫面上方「上傳」後即可開始上傳影片，請先將隱私權的部分勾選為「非公開」，然後即可開始上傳影片。



3.影片上傳後須更改檔案名稱，請統一為「**第十一屆廣達游藝獎-游於藝展覽名稱-00 縣市 00 國小-000**」，以利後續建檔作業。例如「**第十一屆廣達游藝獎-文藝復興-臺北市廣達國小-游小龜**」，其他部分則可維持原設定。



4.影片上傳完畢後請複製網站產出的影片網址列，將此串網址複製貼到基金會網站上的報名頁面，最後送出及可完成報名，影片連結請多加注意是否能正常點選及播放。



第十一屆 廣達游藝獎 導覽達人競賽報名資料表

*本表僅供參考，仍須進入報名網站完整填寫後送出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參賽組別：國小組 中學組

所有欄位皆必填

展覽主題				
導覽主題和作品名稱		導覽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貴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賽者	姓名		就讀學校 所在縣市	
	就讀學校校名		班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 1	姓名		服務單位 所在縣市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 2	姓名		服務單位 所在縣市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自我推薦	(請以 150 字以內簡述，含標點符號)			
導覽達人導覽文稿	(請以 300 字以內簡述，含標點符號)			
導覽影片連結	(請先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後設為非公開狀態，將連結貼入欄內，請先測試是否開啟成功)			
同意事項	1.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之相關規定，並證明以上資料皆正確無誤，提供主辦單位活動相關使用。 2. 凡得獎作品同意著作財產權歸廣達文教基金會所有，廣達文教基金會則擁有重製、改作、宣傳、廣達游藝於藝公開展示相關製作等權利。無償提供廣達文教基金會及所屬廣達集團下各公司供非營利行為目的之使用；使用範圍為全世界，無限期使用。 3. 主辦單位有保留變更、終止活動細節之權利。 4. 獎項獎金超過 20,000 元者，得獎人需負擔 10% 稅款；外籍人士得獎者不論金額皆需負擔 20% 之稅金，此稅金由得獎者自行負擔。			